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9581號

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代 理 人 黃心漪

債 務 人 張嚴明雄即張榮琳之繼承人

一、債務人張嚴明雄應於繼承被繼承人張榮琳之遺產範圍內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拾肆萬壹仟參佰伍拾貳元，及其中新臺幣貳拾貳萬柒仟貳佰陸拾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四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務人張嚴明雄應於繼承被繼承人張榮琳之遺產範圍內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佰壹拾壹萬伍仟肆佰玖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點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三、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

四、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麗秋

附記：

- 一、債權人應於地址『如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提出法定代理人其他
- ★二、債權人應於地址『如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提出法定代理人其他
- 三、債權人應於地址『如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提出法定代理人其他
- 四、債權人應於地址『如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提出法定代理人其他
- 五、債權人應於地址『如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提出法定代理人其他